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18-05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 279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7年9月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2018年7月1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核减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的函》,本公司原注册金额核减10亿元,现剩余有效注册额度30亿元。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宁沪高SCP009
代码	011802178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18年11月14日	兑付日	2019年05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3.3%(SHIBOR6M+0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家	合规申购金额	8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90%	最低申购价位	3.28%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4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8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安靖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鼓励各类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强化激励约束,促进公司夯实估值基础,提升公司管理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本次《公司法》的修订和《意见》的发布,为通过股份回购方式稳定股价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安靖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实施方式,并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预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10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8月10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绵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的《刑事案件办理进程告知书》,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原总经理韩毅、原常务副总经理李秀荣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经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毅、李秀荣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7-031)。此后,公司就韩毅、李秀荣等人在与公司签订、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过程中存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行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川01民初192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兆益科技在被我公司收购过程中,韩毅、李秀荣虽有通过财务造假获得更多利益的故意,却没有非法占有我公司股权转让款的主观目的。虽有环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却没有骗取国家税款的主观故意,也没有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虽然向审计、评估机构提供了虚假财务资料,我公司却不是信息披露的义务主体。因此,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韩毅、李秀荣不起诉。

上述事件不会影响公司及兆益科技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继续通过向上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人民法院自诉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时间: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8-04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6日,东盛集团将持有的公司4,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进行了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53号公告)。

2018年11月16日,东盛集团就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将其质押给开源证券的公司4,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5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1,759,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3,5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51%,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平仓风险化解

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若未来出现平仓风险,东盛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等措施积极予以应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8)05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16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01,427.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5.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的定金人民币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双方将按照不时达成的相关约定与实际进展情况推进相关工作。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8号),目前公司正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落实,将在深交所规定时间内回复并披露;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04.27万元至1,205.70万元,变动幅度为-25%至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中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事项,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3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宋大捷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2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相应限制性A股股票均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总计712,3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为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3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除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宋大捷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162,3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32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相应限制性A股股票均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总计712,3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可申请解锁。

由于本公司监事任倩女士为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17室

公证员:彭祎、王悦

电话:(010)58073517

传真:(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1日,即2018年11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在此基础上,本次议案须经前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洁琼、潘道义

联系电话:(010)82019853、82019963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

网站:www.csfunds.com.cn

2.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一:《关于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将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名称和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费用等以及因法律法规变更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基金转型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二: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宜属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不代表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 本次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和类别

基金名称由“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类别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修改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1.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大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政策分析,确定不同投资期限内的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债券类属配置。同时通过严格风险评估,及时调整资产组合比例,保持资产配置风险、收益平衡,以稳健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2)债券组合管理策略

第一、利率策略

利率策略主要是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制定针对市场利率因素的投资策略。通过全面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第二、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策略主要是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第三、信用策略

信用品种的选择采取以利率研究和发行人偿债能力研究为核心的分析方式,在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信用品种的发行条款,建立信用债备选库,并以此为基础拟定信用品种的投资方法。

1)宏观环境和行业分析

主要关注宏观经济状况和经济增长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及法律制度对企业信用级别的影响;行业分析主要关注企业所处的行业类型(成长型、周期型、防御型)、产业链结构及行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行业的竞争程度和行业政策对企业信用级别的影响。

2)发债主体基本面分析

主要包括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

定性分析主要包括对企业性质和内部治理情况、企业财务管理的风格、企业的盈利模式、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产品竞争力和核心优势的分析,以及企业的股东背景、政府对企业的支持、银企关系、企业对国家或地方的重要程度等企业的外部支持分析。

定量分析主要包括资本结构分析、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以及偿债能力分析四部分,定量分析的重点是选取适当的财务指标并挖掘其中蕴含的深层含义及互动关系,定量地实现企业信用水平的区分和预测。

3)内部信用评级定量分析体系。

经过广泛的调研,基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考虑到国内外评级、以及专业的发行评级与投资评级的差异,从投资角度建立内部的公司债评级体系,其分析过程包括如下几个部分:

?行业内财务数据指标筛选。基于可比原则,采用因子分析对行业内各公司多个具有信息冗余的财务数据指标(相关性较高)进行筛选,选择能够反映公司总体财务信息的财务数据指标。

?行业内公司综合评价。基于可比原则,利用筛选指标对行业内公司进行整体的综合评级,得到反映公司行业内所处相对位置的信用分数。

?行业内信用等级的切分。根据信用分数的统计分布进行类别划分。

?系统校验与跟踪分析。根据财务数据指标等信息的变化适时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建立与信用利差相应的跟踪。

?信用利差分析与定价。基于实际研究,通过寻找信用利差异动所带来的定价偏差,获取与承担风险相适宜的收益。

4)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

5)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3)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4.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13)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风险收益特征

变更后相关内容如下:

1.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1、权威性。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能够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

2、样本覆盖广泛,编制方法合理。该指数样本券包括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债、地方企业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中央企业债等债券。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3、指数公布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

综上所述,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可以较好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与目标客户群的风险收益偏好。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四)调整基金的相关费率

调整后的相关费率如下:

1.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